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16號

原告 巫宗堯

訴訟代理人 黃勃叡律師

被告① 洪武助

② 胡美雀

③ 胡美秀

④ 胡宏杰

⑤ 胡森榮

⑥ 胡瑞源

⑦ 楊永郎

⑧ 莊欽仁

⑨ 莊朝銘

⑩ 楊昌淦

⑪ 楊邦雄

⑫ 楊昌泉

⑬ 楊昌俊

⑭ 蔡水泉

⑮ 楊鵬弘

⑯ 楊念心(楊濟華承受訴訟人)

⑰ 莊念曦(楊濟華承受訴訟人)

兼上一人法

定代理人⑱ 莊佩琪(楊濟華承受訴訟人)

01 被 告^① 洪協裕
02 ^② 洪德裕
03 ^③ 劉奇麟
04 ^④ 楊大緯
05 ^⑤ 莊家鑑
06 ^⑥ 莊順吉
07 ^⑦ 莊王英蘭
08 上 一 人
09 訴訟代理人 郭雅瑜
10 被 告^⑧ 楊琮富
11 ^⑨ 楊宏斌
12 ^⑩ 楊宗銘
13 ^⑪ 楊重乙
14 ^⑫ 曾國明
15 ^⑬ 楊順吉
16 ^⑭ 楊莉莉
17 ^⑮ 洪啓詔
18 ^⑯ 洪玉女
19 ^⑰ 洪雅茜
20 ^⑱ 楊捷凱
21 ^⑲ 陳信助
22 ^⑳ 洪挺慶
23 上 一 人
24 訴訟代理人 洪濟賢
25 上列^①、^⑳、^㉑-^㉒共同
26 訴訟代理人 洪宇謙律師
27 被 告^㉓ 盧鳳月
28 上列^⑪-^⑬、^⑮-^⑱、^㉒-^㉓、^㉔、^㉕共同
29 訴訟代理人 蕭琪男律師
30 被 告^㉖ 楊秀蘭
31 ^㉗ 楊菽娟

01		④2	楊雅惠
02		④3	楊婉瑜
03		④4	楊媛煊
04		④5	楊昌謙
05		④6	楊昌樂
06		④7	楊益昌
07		④8	胡新淦
08		④9	楊富堯
09		⑤0	楊佩蓉
10		⑤1	楊玉卉
11		⑤2	李淑芬
12		⑤3	莊銓忠
13		⑤4	莊朋澤
14	上二人共同		
15	訴訟代理人		周瑞鎧律師
16	被 告	⑤5	蕭美玉
17		⑤6	胡誌均
18		⑤7	胡誌昆
19		⑤8	胡誌炫
20		⑤9	章塘秀鳳
21		⑥0	胡招治
22		⑥1	唐瑞旺
23		⑥2	唐朝滄
24		⑥3	胡閔善
25		⑥4	胡閔富
26		⑥5	胡慧君
27	0000000000000000		
28		⑥6	楊吳月(楊昌新之承受訴訟人)
29	0000000000000000		
30		⑥7	楊儒舜(楊昌新之承受訴訟人)
31	0000000000000000		

01 ⑥8 楊承翹(楊昌新之承受訴訟人)

02 0000000000000000
03 ⑥9 楊志祥(楊昌新之承受訴訟人)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⑦0 楊木棍

06 ⑦1 楊麗華

07 ⑦2 楊麗珠

08 ⑦3 楊美玉

09 ⑦4 楊昆霖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⑦5 楊雪熒

12 ⑦6 楊彗凌

13 ⑦7 楊米耘

14 ⑦8 陳珮璇

15 ⑦9 楊士聖

16 ⑧0 楊惠芸

17 ⑧1 陳政宏

18 受告知人 周世明

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所
20 為之判決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21 主 文

22 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中關於如附表所示「原記載內容」欄之內容，
23 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「更正後內容」欄之內容。

24 理 由

25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26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27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8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顯然之錯誤，顯係誤寫，此
29 觀判決書第5、16-18頁之記載即明，應予更正。

30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盈菽

附表：

編號	出處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內容
1	主文第二項	被告楊木棍、楊麗華、楊麗珠、楊吳月、楊儒舜、楊志祥、楊承翹等7人，應就其等被繼承人楊連金所遺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（面積10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448分之3）土地辦理繼承登記。	被告楊木棍、楊麗華、楊麗珠、楊吳月、楊儒舜、楊志祥、楊承翹等7人，應就其等被繼承人楊連金所遺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（面積10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448分之3、112分之1）土地辦理繼承登記。
2	附表二楊濟華之應補償金額	9,1.83	9,183
3	附表三編號2楊連金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，關於分母部分	00000000 00000000	00000000